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辦法

一、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藉公益服務與技能學習之融合，傳遞溫暖、回饋社會，並協助同學多方展現自我價值，探索無限人生。

二、獎助對象

(一)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年滿 18 歲且就讀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申請者若有下列任一情形，將優先評選：

1. 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其他政府核定之相關證明者。
2. 家庭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
3. 經就讀學校認定或輔導之高關懷學生。
4. 二年內未曾獲得本會「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獎助者。
5. 申請案之服務對象為本會歷年贊助或合作之團體。(參考本會官網 <https://www.esmtfoundation.org.tw/zh-tw>)

三、獎助之服務

(一)服務主題

申請者得依下列主題類別，自行規劃公益服務內容，向本會提出獎助金之申請：

【愛心志工類】：例如「弱勢扶持」、「身心障礙照護」、「醫療服務」、「長輩照護服務」等

【教育學習類】：例如「樂齡學習」、「偏鄉教學」、「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培力課程」等。

【技能專長類】：例如「專案設計」、「網站架設」、「公益推廣」、「才藝表演」等。

【永續創新類】：例如「環境永續」、「自然保育」、「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等。

(二)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應為依法設立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公益/弱勢團體、醫療院所、各級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公益性機構。服務對象不可為各類營利事業組織、政府機關(構)、政黨、宗教團體或對不特定人之公眾服務。

(三)服務方式

申請者執行服務應無受有任何報償且須以下列任一項方式進行：

(1) 為服務對象提供各類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

(2) 為服務對象辦理各類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或營隊。

四、提案申請獎助

申請者應先擬定服務對象、服務方式、服務內容與執行之相關期程，依下列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獎助：

(一) 於第六條所定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

1. 提案申請書 正本一份。(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並簽署)
2. 所有申請者之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外籍人士應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3. 所有申請者之在學證明 正本一份。(須足以清楚辨識當學期在學狀態，並以學校核發且蓋有校方戳章之紙本證明文件為原則。惟因學校作業規定未提供紙本證明者，應事先向本會說明，並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學校核發之電子在學證明文件代替。)
4.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優先評選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一份。(須由學校、醫療或相關政府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 得以個人組或團隊組報名申請，團隊組限兩人以上(含)四人以內且須推派一位隊長，可跨校組隊。團隊成員於送件後不得任意變更，相關異動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 個人組或團隊組皆須邀請至少一位(含)任教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擔任該案執行服務之指導老師，協助計畫設計/執行之指導及成果審閱。

(四) 每位申請者限參與該年度一件申請案。相同計畫內容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五) 每件申請案服務總時數須達六十個小時(含)以上，服務時數之計算僅限依計畫於服務機構/場域實際執行服務之時數。非於服務機構/場域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均不得列入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前置作業、資料蒐集、活動文案/教案之編撰、活動器材製作、行前排練、成果製作與彙整、用餐、休息、交通往返等時間。每次執行服務均應確實填寫服務時數簽到表(請依附件二格式)，並由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簽章核實。

(六) 申請案內容不得已獲或重複申請其他公私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之補助。

五、獎助金額

獎助金額皆依每申請案個案核定。經本會評核獲選之申請案，每案最高可獎助新台幣貳拾萬元。申請者若為團隊組，團隊成員間之分配方式，由團隊依各成員實際參與情形自行協調決定，並於請款時依附件三之表格檢附全體團隊成員共同簽署之請款資料表為憑。獎助金之撥付方式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理方式及期限

(一) 申請者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備妥申請文件，先將申請資料合併為PDF電子檔寄送至本會聯絡窗口之電子信箱，並於截止期限內將申請文件正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憑。

(二) 申請資料送件後，申請文件如有缺漏、內容不完整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本

會得視情況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完整者，不予受理。申請者不得自行要求修改、補件、抽換或撤回已送件之申請文件。

- (三) 若為逾期送件、申請資格不符或未依本辦法提出完整之申請資料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七、評選原則：

本獎助案之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兩階段。申請案通過書面審查後，該案所有申請者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及方式參加簡報審查。未依規定參加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八、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符合度	20%	提案之主題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計畫可行性	20%	提案之服務與計畫執行可行性，包含時間管理、人力分配、經費規畫等。
計畫完整性	25%	提案是否具備清晰且完整的規畫，包含目標設定、執行步驟與內容、預期效益等。
社會影響力	35%	提案對服務對象及社會的影響程度，包含影響範圍、深度、可持續性等。

九、評選結果

經評核獲選獎助之申請案，本會將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包括獲選案的獎助金額、發給時程及必要檢附資料。

十、獎助金發給

- (一) 獲選案的獎助金額及發給時程，由本會個別以書面通知。獲選者應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回寄確認函，逾期未回覆，且未事先向本會說明原因並經本會同意者，將視同放棄獲選資格，本會得依評審結果通知其他申請案遞補。
- (二) 獲選者應依照本會書面通知之時程，檢具請款所需資料向本會請領獎助金，包含服務時數簽到表(請依照附件二格式)、請款資料表(請依照附件三格式)、成果報告書(請依照附件四格式)、現場活動紀錄影片、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繳資料得因申請組別、服務內容或案件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實際應繳資料以本會核准通知所列為準。
- (三) 獲選案若為團隊組，各隊員獎助金額之分配得視參與度，由團隊在核定總額內自行協調並於請款資料表(請依照附件三格式)內填妥且由所有成員簽署確認。
- (四) 除經本會核准於服務開始前預先發放之獎助金外，獲選者於請領各階段獎助金時，均應依本會規定檢附請款相關文件，並由該案指導老師及服務機構於請款資料表簽名/蓋章予以認證。

- (五) 獲選案之個人或團隊所有成員皆應提供個人受款資料，供直接匯撥獎助金之用。獎助金不得由他人代為領取。
- (六) 獲領之獎助金如涉及所得稅課徵事項，獲選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本會將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獲選案實際執行時數若未達申請服務時數之 80% 者，本會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及完成比例酌減原核可發給之獎助金額。
- (八) 本會得就服務內容、服務時數、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如經本會審查認定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未達獎助目的或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酌減、停止發給或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 (九) 獲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獲選資格、停止發給獎助金，並得請求返還已發給之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 1. 未能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服務計畫內容。但獲選者依第十二條事先向本會申請變更且經本會書面通知核准者除外。
 - 2. 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之服務計畫內容不符者。但獲選者依第十二條事先向本會申請變更且經本會書面通知核准者除外。
 - 3. 獲選案實際執行時數未達申請服務時數之 50% 者。
 - 4. 提供予本會之任何文件資料或證明，有偽造、變造之情事。
 - 5. 拒絕配合本會查核、訪視、補件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 6. 其他任何有違背法令、本辦法規定或足以影響本獎助案公平性及公益目的之情事。

十一、成果報告

- (一) 獲選者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務內容之執行，並依附件四格式填寫成果報告書，於前述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書、服務證明資料及本會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先以 PDF 電子檔寄送至本會聯絡窗口之電子信箱，再將正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
- (二) 獲選者應於前述期限內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書、服務證明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逾期未繳交、繳交資料不完整，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本會得停止撥付尚未核發之獎助金。
- (三) 本會得就成果報告、服務內容、服務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核；必要時，得通知獲選者補充說明或補正資料，獲選者應予配合。
- (四) 凡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七款針對申請者提供之各類成果資料為相關之利用。

十二、人員異動、計畫變更與放棄

- (一) 獲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無法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時程或人員照案執行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立即通知本會，並應先立即停止執行原核定計畫。未於前述時限內通知本會或未暫停執行原核定計畫者，本會將視個案情節停止發給獎助或撤銷獎助資格。

- (二) 獲選者發生前述事由且不擬繼續執行計畫者，應填具「放棄獎助確認書」(依附件五格式)，由全體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共同簽名確認送交本會。
- (三) 獲選者發生前述事由卻仍擬繼續執行計畫者，應填具「計畫變更申請表」(依附件六格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查。變更申請經本會以書面通知核准後，獲選者始得依核准變更後之計畫繼續執行。

1. 執行期限延長

因故未能於第十條第九項第一款所訂的時限內開始執行服務計畫內容；或無法於原核定期限內完成計畫者。

2. 團隊成員減少(僅適用團隊組)

僅限部分團隊成員因故退出而擬以團隊其餘成員繼續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者。

團隊成員更換、遞補或新增視為計畫內容重大變更，不得辦理變更申請，並應依本條第五項辦理。

3. 指導老師更換

新任指導老師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並應於「計畫變更申請表」中簽名確認。

4. 計畫內容之非實質變更

經本會審查認定原計畫非屬實質改變者，例如：部分服務方式的調整、同機構之服務地點/對象的更動等。

非屬前述項目之變更或經本會審查認定屬於原計畫實質改變者，均不得辦理變更申請，並應依本條第五項辦理。

- (四) 前述「計畫變更申請表」應由全體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共同簽名確認。因故退出之團隊成員應另簽署「放棄獎助確認書」(依附件五格式)。

- (五) 未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而逕行更換、遞補或新增團隊成員；經本會審查認定屬原計畫實質改變者；或有任何與原核定計畫不一致之情事且未依本條第三項辦理變更申請取得本會核准者，本會得視個案情節停止發給獎助或逕行撤銷獎助資格，並依第十條第九項辦理。

十三、計畫守則與聲明：

(一) 計畫守則

1. 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本辦法所訂之所有規定。
2. 申請者所有填具或提供之各項資料，應真實且完整，不得冒用、偽造或擅自使用任何第三人資料。
3. 申請者應親自完成申請、計畫規劃及服務執行，不得由他人代為撰寫申請文件、規劃服務內容或執行服務。申請資料如有冒名、代寫、代辦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平性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申請或獲選資格；已核發獎助金者，並得追回之。

4. 申請者所申請之服務提案均應秉持公益為目的，於服務執行過程中不得涉及商業利益行為，亦不得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
5. 獲選者應確實依本辦法及本會評核通過之申請案內容執行相關服務。
6. 獲選者於執行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機構/場域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安全規範，不得影響服務機構/場域正常運作。
7. 獲選者執行服務時，應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做好必要之防護，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避免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
8. 獲選者於執行服務期間，本會人員得視情況進行現場訪視、拍攝照片、錄影或其他相關紀錄，獲選者應予配合。

(二) 法令遵守

1. 申請者提供予本會之所有資料，以及獲選者於服務執行期間之相關行為，皆應遵守法令規範，並尊重他人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如因申請者或獲選者之行為涉及違法、侵權或其他損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2. 獲選者於服務執行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違反本辦法規定，或經查證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偽造、變造、隱匿資料、冒名申請、代寫申請文件、代為執行服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領取獎助金等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申請或獲選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全部獎助金；如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資料授權

凡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者依本辦法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及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會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本獎助案之申請、審查、聯繫、公告、獎助金撥付、成果管理、活動推廣及其他與公益相關之利用。
3. 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就讀學校、科系、年級、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帳戶資料、服務成果資料及其他申請本獎助案所需之相關資料。
4. 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申請者同意外，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予第三人；惟於本獎助案執行、審查、核銷、成果展示、活動宣傳或主管機關查核等必要範圍內，本會得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案相關之人員、合作單位或依法有權機關。
5. 申請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本會將無法受理其報名申請。另如申請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致影響申請資格審查或獎助作業時，視同放棄申請或獎助資格。
6. 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本會應公開受獎助者之全名及獎助金額，以供主管機關監督及查核。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完整姓名，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聲明；

經受理後，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改以部分揭露方式呈現其姓名。

7. 獲選者同意本會基於公益推廣、成果展示、活動宣傳及其他非營利目的，於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申請資料、服務成果、肖像、活動照片、影音紀錄及相關文字內容，並得刊載於本會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或以任何形式公開、刊登、播放或利用，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報酬。獲選者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以各種方式利用前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或其他依法得為之利用行為。前述資料之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期間為本會業務存續期間內。
8. 獲選者依本辦法提交予本會與服務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各類資訊、照片圖像、影音紀錄、成果作品或其他著作內容等，若涉及他人肖像權、著作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權益者，應事先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及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因此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概由獲選者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者，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四、解釋與修訂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補充、修正、解釋及調整之權利，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訂相關內容。相關施行、修正及補充事項，以本會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十五、計畫聯絡窗口：

- 聯絡人：蕭小姐
- 聯絡信箱：WCHsiaol@esmt.com.tw
- 聯絡電話：03-5781970 分機 2102
- 本會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23 號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 官方網站：<https://www.esmtfoundation.org.tw/zh-tw>

十六、附件（可至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申請專區下載）

- （一）提案申請書表格
- （二）服務時數簽到表格
- （三）請款資料表表格
- （四）服務成果報告表格
- （五）放棄獎助確認書
- （六）計畫變更申請書表格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提案申請書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團隊組須填寫全體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填寫申請書前，請先詳閱獎助辦法，若資格不符將不受理。

品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組別： ☐ 個人組 ☐ 團隊組

申請者/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學生)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須包含郵遞區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 是，符合第___款之情形 (請參考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否，不符合			

(若申請組別勾選團隊組，須填寫以下隊員資料。隊員順序將適用於本獎助所有相關表格，請勿更換隊員順序。)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學生)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須包含郵遞區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 是，符合第___款之情形 (請參考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否，不符合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學生)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須包含郵遞區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 是，符合第___款之情形 (請參考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否，不符合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須年滿 18 歲)
	就讀學校	(須為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須為在學學生)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須包含郵遞區號)		
是否為優先 評選資格	☐ 是，符合第___款之情形 (請參考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否，不符合			

二、服務資料表

服務名稱				
服務主題 (可複選)	☐ 愛心志工類 (例如「弱勢扶持」、「身心障礙照護」、「醫療服務」、「長輩照護服務」等) ☐ 教育學習類 (例如「樂齡學習」、「偏鄉教學」、「身心障礙/弱勢團體培力課程」等。) ☐ 技能專長類 (例如「專案設計」、「網站架設」、「公益推廣」、「才藝表演」等。) ☐ 永續創新類 (例如「環境永續」、「自然保育」、「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等。)			
服務機構 與類型 (服務簽到表及 請款資料表皆 須由服務機構 簽認)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 身心障礙 ☐ 育幼院 ☐ 老人照護 ☐ 學校 ☐ 醫院 ☐ 其他 _____ (服務對象之相關規範，請參照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須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服務內容及成果報告書)			
服務時數	共 _____ 小時 (請參照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 ※每案於服務機構現場服務總時數須達六十個小時(含)以上，非現場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均不得列入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前置作業、成果製作、用餐、休息、交通往返等時間。			

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老師姓名	(本申請須邀請一位任教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專任老師)
	任教學校	
	任教科系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簽 名	(請款與服務成果皆須有指導老師簽認)	

三、計畫守則與聲明 (隊員順序請按照基本資料表)

1. 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詳閱本會之獎助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該辦法之所有規範以及其後之修改。
2. 申請者所申請之服務提案均應秉持公益為目的，於服務執行過程中不得涉及商業利益行為，亦不得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
3. 申請者執行此提案服務應無受有任何報償，且未獲有其他公私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之補助。
4. 申請者所有填具或提供之各項資料，應真實且完整，不得冒用、偽造或擅自使用任何第三人資料。
5. 申請者應親自完成提案計畫之擬定、申請及服務執行，不得由他人代為撰寫申請文件、規劃或執行服務內容。申請資料如有冒名、代寫、代辦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平性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申請或獲選資格；已核發獎助金者，並得追回之。
6. 申請人繳交申請資料後，將不接受任何內容之修改或抽換。申請資料內容若有不完整或有不符合規定者，本會將不予受理且不另通知。
7. 申請人提供予本會之任何資料，以及獲選者於執行服務時，皆應遵守法令規範並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人/獲選者如有涉及任何不法，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8. 獲選者依本辦法提交予本會與提案服務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各類資訊、照片圖像、影音作品等，若涉及他人肖像權或任何法律權益者，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同意，並有完整的權利得永久無償授權本會於宣導/推廣本辦法或為其他公益目的而為任何形式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
9. 申請者依本辦法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及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推廣及辦理與本辦法業務目的相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10. 本會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本獎助案之申請、審查、聯繫、公告、獎助金撥付、成果管理、活動推廣及其他與公益相關之利用。
11. 申請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本會將無法受理其報名申請。另如申請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致影響申請資格審查或獎助作業時，視同放棄申請或獎助資格。
12. 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本會應公開受獎助者之全名及獎助金額，以供主管機關監督及查核。若申請者表示不同意公開完整全名者，本會仍將以部分揭露呈現(例:王○○)。
13. 其他守則與聲明事項悉依本會獎助辦法規範。

申請者以下列之簽署表示已詳閱並瞭解本獎助辦法及前述之守則與聲明，並同意遵守與執行

申請者/隊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隊員(一)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隊員(二)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隊員(三)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個人全名

四、個人/團隊介紹

五、服務目標

六、服務內容及方法

(須符合服務主題並為服務機構提供各類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或辦理各類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營隊。)

七、服務期程 (甘特圖)

(若為辦理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營隊須填寫，若為單一志工服務可免填。)

八、預期效益及受益人數 (或人次)

九、經費預算表

(若為辦理公益性質之活動/課程/營隊須填寫，若為單一志工服務可免填。)

十、其他說明 (如參考照片或其他助於本會了解之資訊)

附件

- (1) 申請者之在學證明書正本（若為團體組，請繳交全體團隊成員之資料）
- (2) 申請者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若為團體組，請繳交全體團隊成員之資料）
- (3) 優先評選對象之相關證明影本

品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

服務時數簽到表
(第_____階段)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團隊組須填寫全體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服務時數簽到表將作為獎助金請領之依據，請如實填寫。

品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服務時數簽到表
(第_____階段)

一、基本資料表 (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申請者/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二、服務簡介

服務名稱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此階段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填寫該階段之服務時程)		
此階段 總服務時數	共 小時		

三、簽到表

	1	2	3	4	5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時數 (小時)					
申請者/隊長 及隊員簽到					
服務機構 主管簽名					

	6	7	8	9	10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時數 (小時)					
申請者/隊長 及隊員簽到					
服務機構 主管簽名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

請款資料表 (第_____階段)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團隊組須填寫全體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品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請款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表（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申請者/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二、服務簡介

服務名稱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此階段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此階段 服務時數	共 小時 (須檢附服務時數簽到表正本，並應符合獲選回函所列比例) ※每案於服務機構現場服務總時數須達六十個小時(含)以上，非現場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均不得列入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前置作業、成果製作、用餐、休息、交通往返等時間。		

此階段 完成之 服務內容	
指導老師 簽 名	(指導老師須簽名+日期)
服務機構 蓋 章	(服務機構須蓋章+日期)

三、獎助金分配表 (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核可 獎助總額	核可總金額 NT\$ _____(含稅)，分 _____ 階段發給。			
此階段 請款金額	本次請款為第_____階段，請款總金額 NT\$ _____(含稅)。			
----- 以下欄位個人組免填 -----				
	隊長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學生姓名				
貢獻比例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此階段 分配金額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NT\$ _____
本人簽名				

★此階段分配金額之計算方式：此階段請款金額*各隊員之貢獻比例百分比

四、受款資料填寫

1. 依獎助辦法第十條辦理，受獎助者須完整填寫資料，獎助金不得由他人代為領取。
2. 當次獎助請款金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含)者，本會將於發給時先依法扣繳 10% 所得稅。

- 請先確認備妥以下請款繳交文件，方可進行以下受款資料填寫及請款：

- ☐ 服務時數簽到表(第____階段) ☐ 現場活動紀錄影片(至少三分鐘)
☐ 請款資料表(第____階段) ☐ 其他獲選回函所提及之應繳交資料

匯款資訊 (申請者/隊長)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碼	
帳 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資訊 (隊員一，個人組免填，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碼	
帳 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資訊（隊員二，個人組免填，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碼	
帳 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資訊（隊員三，個人組免填，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碼	
帳 號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申請
成果報告書

【服務名稱】

學生姓名：（團隊組須填寫全體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一、個人/團隊資料表 (個人組免填隊員資料，隊員順序請按照提案申請書)

申請者/隊長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二)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隊員(三)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就讀年級	

二、服務簡介

服務名稱			
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須填寫機構完整名稱，若有多個機構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機構地址		
服務時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服務總時數	共 小時	(服務總時數須符合獲選計畫原核定之時數)	
服務主題 (可複選)	☐ 愛心志工類 ☐ 教育學習類 ☐ 技能專長類 ☐ 永續創新類		
指導老師 簽 名	(指導老師須簽名+日期)		

三、服務背景及目的

四、服務內容及方法

五、受益對象及人數（或人次）

六、服務成果及效益

七、感想及期許（寫下公益服務的點滴過程與感動，以及對未來的期許。）

八、活動照片及影音紀錄（須提供原始檔）

1. 照片須繳交至少 6 張，解析度達 1920*1080 像素以上，並以 JPEG(JPG)或 PNG 格式提供。
2. 影片須至少 3 分鐘，解析度達 1080p 以上，並以 MP4 格式提供。
3. 成果影片如涉及服務對象之影像、聲音、姓名或其他可識別個人之資料，獲選者應事先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定；如無法取得同意，應採取遮蔽臉部、變聲或其他適當方式，以避免辨識特定個人。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九、其他成果相關附件



立書人前以下列服務計畫申請參與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之評選，並獲選獎助。

由於立書人因下列原因確實無法繼續參與並完成執行原提案計畫，特此聲明及確認，放棄原案申請及獲准之獎助。

(一)計畫名稱：
(二)獲選獎助總金額： 新台幣 元
(三)放棄獎助原因：

此致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立 書 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立 書 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計畫變更申請書

【服務計畫名稱】

學生姓名：（團隊組須填寫全體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服務機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 填寫計畫異動申請書前，請先詳閱獎助辦法。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公益服務獎助
計畫變更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變更

變更項目 (可複選)	☐ 執行期限延長 (仍須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原申請服務時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後服務時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團隊成員退出 (團隊組適用) 退出成員須填寫「放棄獎助確認書」(獎助辦法附件五)； 團隊成員更換、遞補或新增 視為原計畫實質改變 不得申請變更 退出成員姓名：_____ (簽名)
	☐ 指導老師變更 (須為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 原指導老師姓名：_____ 任教學校/科系：_____ 新指導老師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新指導老師任教學校/科系：_____ 新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 計畫內容之非實質變更 僅限部分服務方式的調整或同機構之服務地點/對象更動 所有提申之變更皆以本會審查認定未構成原計畫實質改變為前提 原核定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 明	(請詳述申請變更的原因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	------------------------

三、變更申請守則與聲明

1. 獲選獎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時程或人員照案執行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立即通知本會，並應先立即停止執行原核定計畫。
2. 獲選獎助者發生前述事由仍擬繼續執行計畫者，應填具本計畫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查。**審查結果會另以信函通知。**經本會通知核准變更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繼續執行。
3. 未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而逕行更換、遞補或新增團隊成員者；經本會審查認定屬計畫實質改變者；或有任何與原核定計畫不一致之情事且未依獎助辦法辦理變更申請取得本會核准者，本會得視個案情節停止發給獎助或逕行撤銷獎助資格，並依獎助辦法第十條第九項辦理。
4. 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應依核准之變更內容及相關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有再次更動計畫之必要，應依規範重新再提出變更申請。
5. 如經查核發現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其他不符獎助辦法規定之情形，申請者願負相關責任；本會並得依相關規定取消獎助資格、停止或追回獎助金，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6. 變更申請者以下列之簽名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聲明內容，且接受本會之審查結果及相關規定。
7. 本變更申請表應由原計畫之所有申請人及原指導老師共同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不生變更申請之效。

申請者/隊長簽名： 日期： 隊員(一)簽名： 日期：

隊員(二)簽名： 日期： 隊員(三)簽名： 日期：

原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